证券代码：839539　　证券简称：格朗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0.00万元。**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消防栓、管道连接件、阀门及其他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消防设备安装；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删除**

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

	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第三十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提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投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紧急事项，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可不受 15 日限制。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第五十三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机构的处罚和惩戒。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机构的处罚和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

	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违反法定人数的要求。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	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

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如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董事会决议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至1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3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交易金额不足200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4、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	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300万元； 3、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批准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七）批准单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或绝对值金额在300万元以下；** **3、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交易，或300万元以下的交易。**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对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事项有关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九十六条（四）～（六）项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九十五条（四）～（六）项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担任董事会秘书需具备的其他任职资格。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及其他方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优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

	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信息。	**配；**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有本节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有本节第**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节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节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 ，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的 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